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小平
法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秋香
法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减少、协议转让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同兴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小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刘秋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开资本	指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减持同兴达8,780,000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钟小平、刘秋香及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钟小平
姓名:钟小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132196311******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通讯方式:0755-33687792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否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小平先生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小平先生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基本情况 - 刘秋香
姓名:刘秋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132197310******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通讯方式:0755-33687792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否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秋香女士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秋香女士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刘秋香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3,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上市公司引入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10.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0%;

2017年7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10.40万股,但持股比例由32.40%被动稀释至30.90%;

2017年9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220.8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90%;

2018年5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220.80万股,但持股比例由30.90%被动稀释至3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总数变为5,342.8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5%,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首次公开发行后减少超过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钟小平	无限售流通股	12,798,000	6.31%	5,128,000	2.53%
	高管锁定股	38,394,000	18.93%	38,394,000	18.93%
刘秋香	无限售流通股	11,016,000	5.43%	9,906,000	4.88%
合计	-	62,208,000	30.68%	53,428,000	26.35%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1日,钟小平、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小平、刘秋香、泰欣德合伙将其持有的共计上市公司股份10,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给金开资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同兴达A股流通股,其中钟小平转让7,670,000股,刘秋香转让1,110,000股,泰欣德合伙转让1,359,400股,合计交易股份为10,139,400股,占同兴达公司总股本的5.00%。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一交易日同兴达股份收盘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双方商定交易价格为19.01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749,994元。

3、目标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或促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目标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结算公司就目标股份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时,视为本协议双方完成股份交割,目标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

(2)经双方同意,乙方应通过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小写:【96,374,997】元)。

受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即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小写:【96,374,997】元)。

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日以逾期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生效。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经完成。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万锋、钟小平、李锋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钟小平之妻刘秋香承诺:在钟小平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小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兴达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钟小平、刘秋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其中高管锁定股38,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占钟小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8.22%,存在质押股份31,400,000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钟小平先生一致行动人刘秋香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9,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南昌国有资本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系同兴达与南昌国资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南昌金开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伤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开资本首次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买卖同兴达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钟小平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刘秋香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3、《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起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钟小平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章):刘秋香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2号银星·智界2号楼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小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2,208,000股 持股比例:3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8,780,000股 变动比例:4.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0.5.11 方 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钟小平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章):刘秋香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2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A栋
通讯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凯旋广场5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持股比例增至5%以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开资本	指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增持同兴达1,359,400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钟小平、刘秋香及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A栋
法定代表人	钟序辉
注册资本	30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5N779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2-27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6-12-27
通讯地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凯旋广场5号楼
股东及股权结构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开资本100%股权
邮政编码	330000
联系电话	13065178613
传真	0791-838312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钟序辉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430104197110******	无
袁扣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362525196406******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权益变动目的

南昌金开区政府已建成全国领先的光电产业基地,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同兴达在光电领域的资源整合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股总数变为1013.9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至5%以上。本次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9,400	5%	1,013,9400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20.5.11	10,139,400	5%
合计	-	-	10,139,400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1日,钟小平、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小平、刘秋香、泰欣德合伙将其持有的共计上市公司股份10,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给金开资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同兴达A股流通股,其中钟小平转让7,670,000股,刘秋香转让1,110,000股,泰欣德合伙转让1,359,400股,合计交易股份为10,139,400股,占同兴达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一交易日同兴达股份收盘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双方商定交易价格为19.01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749,994元。

3、目标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或促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目标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结算公司就目标股份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时,视为本协议双方完成股份交割,目标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

(2)经双方同意,乙方应通过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小写:【96,374,997】元)。

受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即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小写:【96,374,997】元)。

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日以逾期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生效。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述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于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融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开资本在同兴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南昌国有资本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系同兴达与南昌国资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开资本首次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买卖同兴达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序辉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2号银星·智界2号楼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A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0,139,400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0.5.11 方 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5月12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公司股东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欣德合伙")的通知,获悉以上三位股东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资本")于2020年5月11日签订了《钟小平、刘秋香、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10,13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开资本。

2、本次公司拟引入国有资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也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概述

1、2020年4月20日,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泰欣德合伙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

2、2020年5月12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泰欣德合伙的通知,以上三位股东与金开资本于2020年5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钟小平先生将其持有7,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刘秋香女士将其持有的1,1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泰欣德合伙将其持有的1,35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开资本。

2、本次协议转让前,钟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刘秋香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0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2,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8%。泰欣德合伙直接持有公司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为公司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后,钟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刘秋香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3,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泰欣德合伙持有公司7,712,6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金开资本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金开资本直接持有公司10,13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1):钟小平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身份证号码:362132196311******

2、转让方(2):刘秋香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身份证号码:362132197310******

3、转让方(3):泰欣德合伙
公司名称: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766710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秋香
注册资本:人民币847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泰欣德合伙持有公司9,072,000股股份,为公司股东。

4、受让方:金开资本
公司名称: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5N779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A栋311室
法定代表人:钟序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开资本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是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的大型综合国有企业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钟小平先生和刘秋香女士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受让方金开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与公司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金开资本成为公司持股5.00%股东。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1日,钟小平、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小平、刘秋香、泰欣德合伙将其持有的共计上市公司股份10,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给金开资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同兴达A股流通股,其中钟小平转让7,670,000股,刘秋香转让1,110,000股,泰欣德合伙转让1,359,400股,合计交易股份为10,139,400股,占同兴达公司总股本的5.00%。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一交易日同兴达股份收盘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双方商定交易价格为19.01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749,994元。

3、目标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或促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目标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结算公司就目标股份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时,视为本协议双方完成股份交割,目标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

(2)经双方同意,乙方应通过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小写:【96,374,997】元)。

受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即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小写:【96,374,997】元)。

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日以逾期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生效。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泰欣德合伙承诺情况:

1、泰欣德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完成。

2、泰欣德合伙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合伙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3、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泰欣德合伙《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发展价值的认可,泰欣德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延长12个月,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1月24日,此承诺已履行完成。

钟小平及刘秋香承诺情况:

1、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经完成。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万锋、钟小平、李锋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钟小平之妻刘秋香承诺:在钟小平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小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兴达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截止公告日,钟小平、刘秋香及泰欣德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股份协议转让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南昌国有资本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系同兴达与南昌国资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开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钟小平、刘秋香、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